

訴願人：陳○○ 住址：

原處分機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訴願人因國家公園法事件，不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 5 月 31 日營雪違字第 106013 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率陳○○、黃○○、吳○○、陳○○等隊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進入雪東線(含翠池(B 級)、雪山北峰(C 級))，4 月 28 日、29 日及 30 日分別住宿七卡山莊、雪北山屋、七卡山莊，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志工 106 年 5 月 5 日服勤回報，訴願人與隊員於 106 年 4 月 30 日於黑森林 9.5 公里處露營，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與隊員未經申請許可於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搭設帳棚，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 12 點「未經申請許可禁止於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搭設帳棚」規定，乃以 106 年 5 月 10 日營雪企字第 1061000715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隊員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15 日遞送陳述書，陳述該隊於 106 年 4 月 30 日於聖稜線 1.6Km 處，隊員身體不適想吐、頭脹，衡量狀況為高山不適症，服下丹木斯高山預防藥後緩慢向雪山主峰下前進；17 時下圈谷後天色已漸暗，進入黑森林另一隊員告知呼吸時有水聲，因天色已黑，緊急於黑森林雪山步道 9.5Km 處紮營，實係考量當時人員狀況及體能因素評估做出緊急紮營的應變實屬必要且不得不為之手段等語。原處分機關仍認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 12 點及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以 106 年 6 月 1 日營雪企字第 1060001711 號函附 106 年 5 月 31 日營雪違字第 106013 號、第 106014 號、第 106015 號、第 106016 號及第 106017

號等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及隊員新臺幣(下同)各1,500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主張：(一)本隊行程第2日7時從七卡山莊上行經水源路至聖稜線1.9Km處左轉至4Km雪北山屋，第3日約6時往4.3Km雪山北峰來回，約8時從雪北山屋回程。正常狀況下第2天上行比第3天行程辛苦，原處分機關認本隊應在8時前回程，係對所管轄區域地型、地貌判斷不全，且對本隊體能狀況不清。(二)當時在聖稜線1.6Km隊員告知身體不適，判斷有3個路線：1.回頭至1.9Km走碎石坡下去水管路。2.到0.4Km碎石坡下圈谷。3.照原訂路線上雪主走標準路線。前2個路線都有更多困難地形，如強行是否會造成更大危機，故當下判斷照原定行程。(三)從雪山北屋行走至雪主4Km含休息花費約9小時，當日除隊員狀況不佳外，天候因素亦是造成行進緩慢主因。衡量下碎石坡地型，且應該往能下山的登山口路線行走，乃謝絕山友建議，繼續往雪主路線行走；而短短4百公尺緩上升路線，加重黃姓隊員高山不適症，最後到達雪主約下午5時5分，到黑森林9.5Km處天色已全黑。在無法判斷369山屋是否有志工或有PAC設備之情形下，無法強令隊員下降到2.4Km外之山屋求救。基於上述困難因素才緊急避難而至有水源地附近露營等語，提起訴願。

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答辯意旨略以：該隊於該日行程中遇到許多他隊山友，但自始至終均無對外請求支援、協助，且到達黑森林後下山路平坦好走，若隊員有高山症已達緊急危難狀況，理應儘速協同在下降高度至369山屋以保安全，或由無狀況隊員前往369山屋請求支援，故訴願人主張之事由於程度上尚難認定已達緊急危難之程度等語。

#### 理 由

一、本件原係訴願人與隊員陳○○、黃○○、吳○○、陳○○共同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自行審查，除領隊(即訴願人)以外隊員4人，考量渠等為初犯，其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依行政罰法第19條得免予處罰，乃以106年6月30日營雪企字第1061001030號函知

隊員陳○○、黃○○、吳○○、陳○○免予處罰，渠等後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本部收文日期)撤回訴願；至領隊即訴願人訴願案本部仍受理審查，先予敘明。

二、按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第 26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又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之三倍折算之。」又本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323 號令修正之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 12 點規定：「未經申請許可禁止於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搭設帳棚。」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進入雪東線(含翠池(B級)、雪山北峰(C級))，同時申請於 106 年 4 月 30 日住宿七卡山莊，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嗣經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志工 106 年 5 月 5 日服勤回報，當日訴願人係於黑森林 9.5 公里處露營，此有入園證及現況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對上開事實亦不否認。訴願人擅自於核准營地以外之地區紮營，核已違反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 12 點「未經申請許可禁止於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搭設帳棚」規定。

三、至訴願人主張因隊員患高山不適症乃緊急紮營避難一節。按行政罰法第 13 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所謂緊急避難行為，須以自己或他人之前述法益猝遇危難之際，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為必要之條件，法務部 98 年 12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5779 號函有明釋。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午後行至聖稜線 1.6Km 處，即已知曉隊員身體不適為高山不適症且天候因素不佳等情形，仍選擇繼續行程；期間遇其他山友，亦未對外請求支援、協助，並謝絕山友避難建議。可證訴願人稱隊員身體不適事由縱然

屬實，尚非無其他救護方法阻止或防止危難繼續發生，難認定已達緊急危難程度，其擅自於黑森林處紮營，即非合於緊急避難要件。訴願人所述，核無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領隊，未經申請，擅自於核准營地以外之地區紮營，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有關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行為之規定，依同法第 26 條予以裁罰，並無不合，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31 日營雪違字第 106013 號處分書，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 昌 嶽

(請 假)

委員 陳 立 夫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顏 愛 靜

委員 蔡 震 榮

委員 沈 淑 妃

委員 曾 漢 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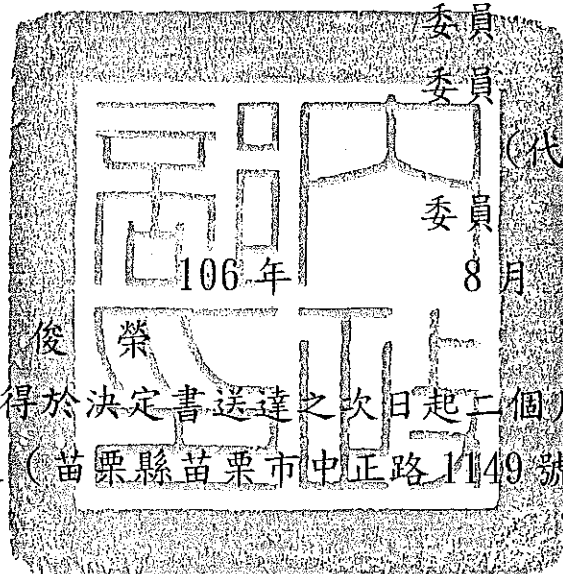
委員 洪 素 慧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厲 媿 媿

中 華 民 國

部 長 葉 俊 榮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49號）提起行政訴訟。